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信託之概念，最早起源於英國，中世紀時代，基督徒廣泛將財產寄託予教會作為濟貧、救災之用，公益信託之觀念遂逐漸盛行。教會（受託人）將信託所得利益用於不特定之多數人，所進行之公益活動包括教育、醫療、老人保護、貧困救濟等。

信託制度在英美等國已發展多年，主要是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依照信託目的，為受益人等利益，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一種制度，信託制度讓民眾可以將財產信託，委由專業信託業者來處理，達成其心願。父母可透過信託一筆資金，以孳息作為子女未來教育基金之用；家有身心障礙者的父母亦可藉由信託來為身心障礙子女安排日後生活之經濟需要等。當然，信託大多屬於「私益信託」，以特定人員之利益為目的，例如為子女、為員工、為個人安養等目的設立信託，均不屬公益信託之範圍。

我國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採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如兒童、婦女、老人等族群之福利屬公益性質，除由政府支出以行政措施推動外，尚有公辦民營，或民間以財團法人方式提供。人類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程度呈正相關，復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如公益信託績效顯著，則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得有效移轉至私部門。

目前有諸多財團法人募款方向朝向研擬遺產、保險、負擔捐贈及公益信託等創新模式，例如：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其亟須專業法律、稅務及實務案例之知識，以瞭解公益信託之設立程序等專業知識。我國信託法業於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嗣於 89 年公布實施信託業法；惟信託法制完備後，公益信託至今仍未被從事公益活動者廣泛利用，其原因為何，及如何推廣公益信託以提高社會福利水準，均為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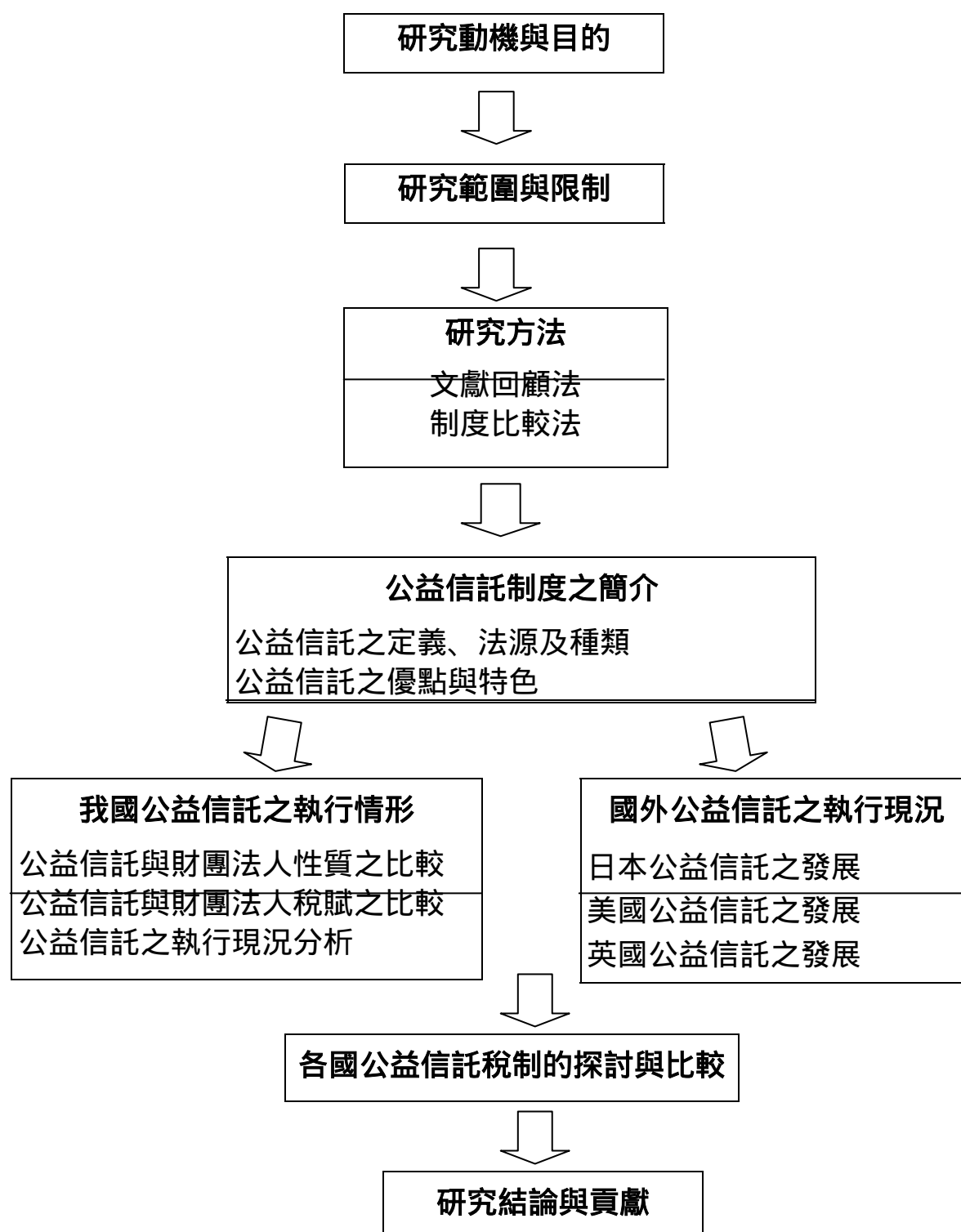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方法

本節介紹研究流程、章節架構及擬採行之研究方法。

### 一、研究流程

本文之研究流程如圖 2-1 所示。

圖 2-1 研究流程圖



二、本文共計五章，茲摘述大綱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流程與方法、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分為兩節，第一節介紹公益信託制度，並說明公益信託之定義、法源與種類，第二節為公益信託之關係人與法律關係，第三節介紹公益信託之設立、特色與優點。

## 第三章 我國公益信託之執行現況

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性質之比較，第二節為比較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稅賦之異同，第三節介紹我國公益信託之執行現況。

## 第四章 國外公益信託之運作概況

共計三節，分別介紹英國、美國及日本公益信託之現況與發展。

## 第五章 各國公益信託稅制探討

共計五節，第一節至第四節分別探討我國、英國、美國、日本公益信託的稅制優惠，第五節為各國公益信託稅制之比較。

## 第六章 研究結果與貢獻

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結果，第二節為研究貢獻，即對公益信託未來發展之建議。

## 三、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及「制度比較法」，茲分述如下：

- (一) 文獻分析法：本方法係依據第一手或第二手資訊進行研究，探討公益信託之定義、法源、種類、設立、特色與優點，公益信託之關係人與法律關係。另蒐集國內外相關公益信託之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統計資料及相關法令規範等，作有系統的篩選、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 制度比較法：比較我國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性質、稅賦之異同，並列表分析比較我國與英、美、日等國之公益信託法制與發展現況；最後就國內外公益信託之運作情形相關統計資料，分析

公益信託設定範圍及可能面臨之問題，作為我國公益信託發展與改進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 (一) 鑑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公益信託相關資料庫，爰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提供之統計數據及各金融機構網站揭露之個案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作為研究參考資料。
- (二)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第三條所稱之信託業（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大多數由兼營信託業商業銀行之信託部辦理）。
- (三) 因各國國情不同，諸多租稅規定缺乏相同之比較基礎，爰本研究僅針對我國、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公益信託稅制，就其具相同比較基礎上進行稅制之比較。

#### 二、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之重點在於，如何推廣公益信託設立，以協助政府順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至於有關設立公益信託之相關稅捐減免，對政府稅課收入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不在本研究之範圍。
- (二) 信託業收受之信託財產以金錢信託為主：委託人以金錢（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目前以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之「特定金錢信託」為主，即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作決定權。